



■制图/何 芬

一条走失的小狗

■陈中奇

我爷爷去年过世了。今年,我奶奶也去世了。

我回家奔丧。傍晚,闲下来的时候,我情绪低落,地坐在自家堂屋里,听到隔垅奶奶家传来哀乐。在这种声音的笼罩之下,我完全没有思绪,心里空空如也。

父亲带着一身暗影回来了,搬过一把椅子,坐在大门边空地上,一明一灭地抽着烟。我只能看见他的背影,看不到他面部表情。母亲跟着回来了,她站在屋檐下的暮色里,似乎在倾听着什么,拿眼睛往奶奶家方向看。我也搬椅子坐到外面去。我大妹和妹夫早回了,他们上楼去洗澡,已拉开灯,一面灯光刚好照亮了我们坐着的位置。

我说,没想到奶奶走得那么快,原以为还能熬几年,现在掐着指头算,爷爷奶奶一先一后只隔了半年还不到。父亲回话说,他俩都九十多岁了,已算高寿,照风俗是喜丧,所以不必太过伤心。人活总难过百年,年纪上来了,哪一个不是疾病缠身呢?看得见的病和看不见的,命数到了,有什么办法?父亲的口气好像在说爷爷奶奶,又好像在说自己。我竟无言以对,想到父母也已年届七十了,心里更是一沉。

我大妹和妹夫忙完,也下来一起围坐。大妹感慨地说,现在村里真是冷清,年轻人一年到头外出了,平地里碰不上几个,一群老头老太太带着细伢子窝在村里。她一偏头,瞟了一下自家屋顶,对母亲说,我们家也冷清了,应该养只猫啊狗啊,看屋守门。妹夫响应倒快,是啊,爸爸妈妈在家里,养条猫或狗,有生气一点,不然真是有点寂寞。

父亲侧过身子,似乎是对着母亲说,但却是告白所有在场人的语气,你问她有没有养?我们现在当村对户,大垅大町,不比以前住在冲里单门独户,养狗看屋用处倒不大。

母亲说,怎么没养呢?猫是没养,养了只狗。今年开春时,听说你舅家母狗要生崽,我就去了,看能不能抱一只狗崽回来养,去时还没生呢。你表姐听说我们想养狗,正好那条母狗还带着条隔年生的小狗,她就说,你也不用等了,先抱着这条小狗去养着,说完就把小狗装在我背箩里带回来了。他们管它叫旺财,回来我们也叫它旺财,白色的,小母狗,还挺乖巧的。养了几个月,每天你爸一回来,隔着老远,它就知道摇着尾巴跑去接,绕着脚跟转来转去,舔人手掌指头,亲热得不得了。平日它还懂看鸡拢鸭,我傍晚去塘里赶鸭上岸,它不用教,知道帮我守住另一边塘堤,弓伏着身子,作势吠几声,鸭子也怕的,就不乱游乱窜,顺着水口排着队爬上岸进屋。

大妹和我异口同声地问,狗呢,怎么不见了?母亲的讲述很自然地让我回忆起家里曾经养过的狗,想起不同的它们在家门口的林荫路上跑过来迎接放学回家的我……

母亲叹了口气说,丢了,那狗好是好,就是太跟脚——粘人。她说这话时,满脸惋惜和不舍。怎么丢的呢?一天凌晨三四点钟,你爸不是早起骑电动车去集市卖菜么,出门时,小狗不知从哪里钻出来,紧紧跟着,赶都赶不走。你爸坐在车上呵斥它,让它回来,它不动。你爸特意停车下来,抱着它放回来一段路,它又跟了回去。我在屋门口拿着烤红薯玉米逗它回来,它转了一下头,还是跟了去。往常叫一叫就回了,偏生那天怎么叫也不打转,你说怪不怪呢?你爸说,不管了,让它跑吧,累了自然就不跟了,随它去!你爸电动车开得也慢,小狗一路小跑跟得也紧。等到你爸赶完集回来,我就发现狗没一起回来,问他,狗呢?他倒反过头来问我,没在家么?我还以为它早回来了啊。你爸想起来,大概跟到上塆的树林边,狗还在的,后面一下坡,就没见也没理了,以为它掉头自己回了家。你爸到处找狗,以为躲到哪里玩去了,在家里、村里房前屋后,大声唤着“旺财——旺财”,鬼影子没一个,它不见了,丢了!

到集市也没多远啊,照理不会走丢哦,后面有没有沿路去找一找?我说。母亲抱怨道,哪里没去找啰,当然找了。第二天露丝亮,你爸开着车沿路去找,每过一个屋场就停下来,喊“旺财——旺财”,也有狗应声叫,走近一看,却不是我们家旺财,大狗的声音是不一样的,看都不用看,听能听出来。找了一个大上午,来回回几遍,后来在一户人家门口唤“旺财——旺财”,大门里面有狗在回应,“汪,汪,汪”,扒着门响,听音很像是旺财在叫。再唤,那狗在门后“呜呜——嗯嗯”,咬着门角。狗铁定是只小狗,但小狗叫不都差不多么,谁说得准呢?可惜那户人家大门紧闭,敲门喊门,也没人应……

我大妹问,那你们没再去找那户人家确认?母亲说,你爸趁着赶集时又去了几次,倒是碰上了有人在家,但压根连狗都没有了,唤了一下也没听到狗叫回应。要么是抱开了,要么拴在里屋,也不好进屋去找嘛。就这样丢了!我和你爸都灰心了好一阵子,可惜了条好狗,养胖了不少啊,半大条狗。我跟大妹不约而同地“唉”了一声。

上床睡觉前,我推开窗子透气,窗外是深夜的村庄,那么静,那么黑,让我想起这寂静下万物都在潜行,或睡或醒,许多东西已经或正在慢慢地消失,尽管一切都曾在这片土地上鲜活地存在过。

临走时,我和大妹跟母亲说,等舅舅家生狗崽,再去抱养一只吧。母亲满口答应了。可没过一段时间,父亲和母亲相继生病住了院,这事大家便也都忘了。于是,这条走失的小狗,就更加深刻地留在了我们的记忆里。



■社会玲

小鸟在风中睡着了

不知道为什么,每次看见“林风眠”这三个字,心里就会莫名涌上一些沉重的词,比如忧郁、孤独、沉默,甚至凄风苦雨……他怎么会叫这么一个名字?

雪小禅在《风中的鸟巢》一文里写那些小鸟,“无论睡在哪里,它们都睡在风里。想想吧,睡在风里。像一个人的名字,是的,林风眠。他喜欢自己这个名字,他说,就是小鸟在风中睡着了。他说的风,是春风。”

这么一解释,又觉得这名字极好。树林,春风,清梦……一个人的名字可以是一幅画,也可以是一首诗。

他原来的名字叫林凤鸣,后来在法国留学时,他改成了林风眠。风眠,睡在风里,春风里。多么诗意浪漫的名字!可是啊,这只是他自己一厢情愿的期待而已。他这一辈子,几乎都睡在寒风里。

如果不改名字,他的命运会不会有所不同?这似乎有点宿命的味道,一个人的名字和命运到底暗含着什么样的关系呢?

鸟巢挂在高高的树枝上,小鸟,在冬天的风雪里睡着了。

去百度搜林先生的简介,哗啦带出来一堆故事,件件触目惊心,事事不堪回首。

林风眠,广东梅州人,中国近现代著名画家、艺术教育。自幼喜爱美术。五六岁时,目睹母亲被族人打骂侮辱,小小的他举着一把刀哭着冲出去救母亲,却被别人一把抱走。母亲很快被赶出家门,几经辗转,最后流落到一寺院当佣人,不久

故去。林二十五岁时,挚爱的结发妻子罗拉因产后染疾,母子双双死在巴黎的医院。六十多岁时,被迫将自己两千多幅画作一张张撕碎销毁。随后被捕入狱,受尽侮辱折磨,双手被拷在身后,饭送来了,看押的人故意不给他解开手铐,他就直接用嘴在盆里吃,他的目的只有一个,活下去!七十三岁,他平反出狱。后移居香港,离群索居,终日与画为伴,曾经被自己亲手毁掉的画卷,他要凭借记忆一幅幅再画回来。

林先生活了九十二岁,直到临终时才丢下画笔。黄永玉说,这是仁者的善报应。

上世纪五十年代,林先生开画展。画家李可染、李苦禅跑前跑后地忙碌,他们开心地说,我们是林风眠老师真正的学生。在他故去后,黄永玉说,我不是林先生的学生,却是终身默默神会的追随者。

黄永玉在《比我老的老头》一书中这样写到林风眠的去世:

“92岁那年的8月12日上午10时,林风眠来到天堂门口。

‘干什么的?身上多是鞭痕?’上帝问他。

‘画家!’林风眠回答。”

一个身上遍布鞭痕的人,他怎么可能夜夜都睡在“春风”里?

1991年,林风眠走了。“艺坛上留下巨人的影子”(黄永玉言)。

他终于像一只小鸟,在风里,在香江边上,睡着了。

冻 疮

■邓恩百

上了点年纪特别在农村长大的人,大都有亲身感受,那时的农村,物质普遍贫乏,农村的孩子还要放牛、拾柴、扯猪草。每到冬天来临,手、耳朵或脚就会莫名其妙地开始发痒,长出一些红点子,红肿,严重者出现水疱、溃烂,那就是长冻疮了。冻疮,顾名思义,就是天太冷冻出来的疮。《外科正宗》云:“冻疮乃天时严冷,气血冰凝而成”。

一年冻疮,年年冻疮。从小到大,我一直不喜欢冬天,因为怕冷,怕长冻疮,特怕。长了冻疮的人知道,这冻疮是冷了疼,热了痒,不冷不热心发慌。

长冻疮时,十根手指像小红萝卜,手背像包子,脚后跟开砖口,像极了农村水田晒干后开的坯。早上洗脸时用帕子沾点水,简单洗下,怕把已凝固的冻疮口撕开口子;上学也不方便,走路时,手运动的幅度不能过大,脚也是一踮一踮的。还记得一次数学课,老师喊同学上去做题。那时的老师,一般对成绩好的学生有些偏爱,喊他回答问题和上去做题的时候比较多,但那次,我确实不好意思展示我那长了冻疮的手,最后以还没有想好为由走下讲台,其实那个题目我会做。下午回来,我就不用做拾柴、扯猪草之类的琐碎事了,这是得了冻疮的“福利”。睡前脱袜子,犹如接受一场“酷刑”,得先用手指头蘸热水,滴到伤口边上,慢慢浸润,然后把伤口处袜子轻轻往上提,才不至于撕掉一层皮。尽管小心翼翼,还是常受疼痛之苦,伤口常伴着疼痛从足尖、足底向全身蔓延。

这些疼似乎还可以承受,更痛苦的

在于,想温暖手脚时,比如烤火,手脚上的“痒虫”蠢蠢欲动,四处游走,当时只想用高温杀死这可恼的“痒虫”,或者用刀去掉那可恨的溃烂区。总之,那时候,我觉得冻疮是人间最大的恶魔。母亲虽心疼我这冻疮之苦,但也没有办法。当时,农村孩子得冻疮的多,冻疮是“嫌富爱贫”的主。

有人说,冬季长冻疮是因为自身体质的缘故;也有人说,冬季长冻疮是因为懒的原因,这个我倒不认同,小时候的我应该是勤快的;有人还说可能与我属蛇有关,属冬天的蛇,冬天的蛇出来应该是不灵活的,但也有同期出生的人不生冻疮。

为了治好冻疮,我家每年都买了冻疮膏,没有长出冻疮之前,我就用上了。还有,就是戴手套,或者把手缩进衣袖里,要不左右手互搓,使劲搓。每年一入冬,总是用很烫的水泡脚,促进血液循环,预防冻疮,但我还是无一年幸免。还有一些土方子,如用辣椒水、艾蒿水泡,或用生姜片贴敷。还有治冻疮的传说,就是家里杀年猪,把手脚放进烫猪用的大木盆里泡,说是能治冻疮。虽然用尽了民间多种方子,依然无济于事。于是,我盼着天赶紧热起来,好让我的手脚恢复常态。直到春暖花开时,冻疮也在温暖中渐渐消退,也就不治自愈了。冻疮,跟我“亲密”相处了近十年,直到我上大学才“分手”。

想必“冻疮”一词终将成为过去式。时值冬日,曾经刻骨的经历早已不再,现在手上也没有当年冻疮的印记。但有这些经历,让我从小懂得苦难,珍惜物质条件更加丰盈的现在。